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80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明花
　　劉盈作
被　　告　姚伯錩
　　鵬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珒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（108年度交上訴字第2098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事實、理由之陳述詳如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姚伯錩被訴肇事逃逸等刑事案件（108年度交上訴字第2098號），業經原審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法　官　周　莉　菁
法　官　卓　進　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廖　家　莉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